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3月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0年3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总裁不再由董事长汤业国先生兼任，同意聘任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鉴于王云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王云利先生的辞呈，并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云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云利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截至本日，王云利先生持有本公司52,120股A股股票，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若当选，在段跃斌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25万元，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总裁简历请详见附件一。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二。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件一：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总裁简历

段跃斌先生，39岁，工学学士，历任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段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参照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20年 3 月5日